

2019 年度「高等教育能力建構計畫」遴選結果出爐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歐盟執委會於 8 月 6 日公布「高等教育能力建構計畫」遴選結果，本年計有 833 件申請案，共 163 件受核定補助，整體獲選率為 19.57%。本項遴選以地理區域劃分共 11 個區域，加計跨區域計畫，共 12 個區域類別。其中亞洲區表現搶眼，計 123 件申請案，共 51 件獲選，獲選率 41.46%，同時亦為獲選件數最多區域；西巴爾幹區共 56 件申請案，共 18 件獲選，獲選率 32.14%，表現傑出；俄羅斯聯邦區則競爭最烈，計 82 件申請案，共 8 件獲選，獲選率 9.76%。整體各項計畫受補助金額自 50 萬至 100 萬歐元不等。

背景資訊

「高等教育能力建構計畫」是歐盟執委會支持夥伴國高教機構朝現代化、普及化、國際化的計畫，鼓勵歐盟與夥伴國合作共同面對高教機構治理之挑戰，促進提升高教品質、發展創新教育計畫、透過政策改革與合作促進高教系統現代化。

「高等教育能力建構計畫」依據其合作範圍，可以區分為：

- 一、國家級計畫：單一夥伴國家內高教機構的計畫。
- 二、單一區域跨國計畫：同一區域內兩個以上國家之計畫。
- 三、多區跨國計畫：多區域之跨國計畫。

「高等教育能力建構計畫」依其內容本質，可區分為兩種計畫：

- 一、共同計畫：旨在提升課程、管理品質，同時強化高教系統間關係。具體而言，包含提升以下範疇品質：
 - (一) 課程品質、教材工具。
 - (二) 授課與學習方法。
 - (三) 產學合作。
 - (四) 虛擬移動力、開放教育資源。
 - (五) 教職員專業化工具與方法。
 - (六) 現代大學服務(如金融管理、國際關係、學生諮詢)。
 - (七) 強化高教國際化，建立科研計數創新網絡。

(八) 設備升級。

(九) 人員訓練。

二、結構型計畫：旨在促進高教系統改革，推動現代化政策與治理，強化高教系統與經濟、社會環境之間關係。具體而言，包含提升以下方法：

(一) 透過導入波隆納型改革(三階段系統)，強化高教國際化。

(二) 促進透明性相關管理方法，如學分系統、學位頒授程序、非正式學習與先前學習成果之承認指引。

(三) 國家承認框架之建立。

(四) 發展新型態管理工具與途徑。

摘譯人：鄒楷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8 月 6 日，歐洲聯盟執委會新聞網頁 Selection results:

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2019

https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/news/selection-results-capacity-building-in-the-field-of-higher-education-2019_en

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

https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/actions/key-action-2-cooperation-for-innovation-and-exchange-good-practices/capacity-building-projects-in-field-higher-education_en